

二〇〇九年
通告
五月八日

2008
／
2009

第一七四號

敬啓者：茲據學生資助辦事處通告，學生書簿津貼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將於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繼續施行，新年度將提前於五月開始接受資格評估申請，詳情如下：

(一) 一般事項：

- 1 學生資助的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只需填寫一份表格。
- 2 計劃將分「資格評估申請」及「資助計劃申請」兩個階段進行，「資格評估申請」是否獲得批准，由學生資助辦事處辦理及直接通知申請人，符合資格者則可進入第二階段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 3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將有關津貼款額直接撥入成功的申請人之銀行帳戶內。

(二) 申請資格：

- 1 在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學年沒有申請資格評估；或
- 2 未能通過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學年的入息審查；或
- 3 未有在本年四月三日或以前遞交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學年資格證明書；或
- 4 已在本年四月三日或以前遞交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學年資格證明書，但在五月五日仍未收到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學年表格B。

(三) 遞交日期：

- 1 如申請人希望在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學年開學前獲發申請結果，申請人必須二〇〇九年五月內將已填妥的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的資格評估申請及有關證明文件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
- 2 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將會在本處完成處理在五月內收到的申請後才獲處理，該類申請人將較遲收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的結果通知書。
- 3 申請人如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必須在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遞交資格評估申請，否則，該類申請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申請人亦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
- 4 在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遞交資格評估申請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其子女的學生車船津貼(如適用)會由批核日期起生效。學生資助辦事處一般不會接受二〇一〇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遞交的資格評估申請。

貴家長無論申請與否，均請填妥及簽署後附之回條於五月十一日由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戴順有

回條(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

2008
／
2009

第一七四號

敬覆者：頃閱 貴校 2008／2009 第一七四號通告，

□本人已接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寄發之「資格評估申請表格B」。

□本人符合上列申請資格而欲申請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學年「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請派發「資格評估申請表」予本人。

□本人不擬申請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學年之「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年級()班學生：

()班號：()

家長簽署：

二〇〇九年五月 日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號)

負責人：羅素平老師